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5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871009690
报告名称: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5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签字人员:	连伟(110101410410), 钦佩佩(11010141058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5-00051号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957,176股，每股发行价格8.7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9,706,574.72元，扣除发行费用58,971,419.5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735,155.19元。

2021年6月23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和部分保荐费共计34,641,509.43元后的余额305,065,065.29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5-00022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04,180,276.62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1,239,146.7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3,996,195.21元（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7,441,316.64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23,996,195.21元（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0,735,155.19
加：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7,441,316.64
其中：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937,177.66
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6,504,138.98
减：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04,180,276.62
其中：2021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含置换2021年度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107,091,717.5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3,996,195.21
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	23,996,195.21
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	6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下表所列八家商业银行开立了银行账户，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并于2021年6月23日分别与该八家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订立，与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33948400042099836	20,000,000.00	13,678,825.25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30200040020885	20,000,000.00	3,502.62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31296810702	40,000,000.00	7,672.48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56274864119	65,065,065.29	6,114,633.83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872000000230759	40,000,000.00	6,671.73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40078801200002681	20,000,000.00	2,224,678.58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44050167021700001918	100,000,000.00	459,231.59
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44050167021700001919	-	1,500,979.13
	合计		305,065,065.29	23,996,195.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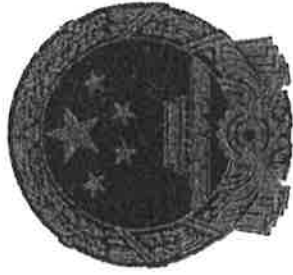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73.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09.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18.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36,340.14	17,546.58	4,915.06	14,623.92	83.34%	2023年4月29日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02.01	4,732.83				2023年10月28日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5,794.11	5,794.11	5,794.11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142.15	28,073.52	10,709.17	20,418.0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8,142.15	28,073.52	10,709.17	20,418.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使用面积及建设周期。具体情况如下：1、在不影响实施效果的情况下，将“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原计划使用面积为 13,923 m²用于开展电子元器件相关业务，调整后“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使用面积为 43,429.1 m²，该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投入使用。2、受施工地建筑施工政策调整变化及 2021 年广东地区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配套宿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未达到预期。经审慎考虑，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面积及建设周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123.92 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 518.88 万元。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置换预先投入和支付的费用合计 14,642.80 万元，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上述投入为按置换口径统计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8,399.62 万元（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 2,399.62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 6,000 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证书序号: 0014492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 胡咏华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11010141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 证 机 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连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12-1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6121157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连伟

1101014104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4104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张佩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2002.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201010022
 Identity card No. 440301198201010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佩佩
 1101014105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1410582

2015年12月22日
 2015 / 12 / 22

日
 d